

证券代码: 300792

证券简称: 壹网壹创

公告编号: 2024-019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,843,880.05 元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84,388.01 元后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522,129,754.44 元，加上浙江上佰 2023 年出表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追溯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 15,312,750.09 元，扣除 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5,526,771.2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27,875,225.31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,066,052,644.19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户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5 元（含税），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“分配比例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）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，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

告中披露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

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